

常州市钟楼区房屋建筑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钟楼区房屋建筑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所有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陆佰壹拾万元（小写 61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因为招投标时间进展落后于实际工作进度，故先开展前期工作。乙方对甲方前期安排的服务单位已经开展的工作进度予以认可并支付相应费用，费用以甲方最终支付的合同总价除以结算面积为单位费用，再乘上服务单位前期工作进度面积，作为支付费用支付给前期工作的服务单位。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一）编制方案

根据江苏省、常州市的实施方案（试行版）等文件，编制完成《钟楼区房屋建筑普查安全隐患排查实施方案》《常州市钟楼区既有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时间安排及工作流程等具体要求。

（二）已有数据整理



结合工作任务及内容需求，协调对接各调查参与部门，开展数据资料整理，充分利用已有的各项调查数据和成果，进行归档整理形成调查数据清单和采集数据底册，完成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的整理汇总工作。

（三）房屋建筑调查

本次调查以钟楼区行政区域为工作范围，全区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建筑为调查对象。房屋建筑调查的对象为钟楼区范围内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实际存在的房屋建筑，包括城镇房屋建筑和农村房屋建筑。城镇房屋建筑包括城镇国有土地上的所有住宅类建筑和非住宅类建筑。农村房屋建筑包括农村集体土地上的所有住宅类建筑和非住宅类建筑；未竣工验收的房屋建筑不在本次调查范围内。

房屋建筑普查安全隐患排查依据国务院普查办统一印发的《房屋建筑承灾体普查技术导则》、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9 号）开展工作，充分利用相关部门掌握的信息及现场调查，获取房屋建筑的基本信息、安全隐患情况。

（四）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

1、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辖区内的所有既有建筑进行排查，按省、市、区方案要求开展工作，承担“三员”中技术员职责，按方案中明确的十一类隐患建筑情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进行技术层面的研判，给予是否列入隐患清单的意见；乙方应对隐患建筑清单逐幢提出书面的整治建议、意见；乙方应对隐患建筑整治方案提出书面建议或意见。

2、按照排查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乡镇（街道）工作人员、社区（村居）网格员、物业管理等排查员的业务培训，明确排查的范围、内容、重点和要求，加强排查整治信息系统的操作（演练），乙方应按省、市、区方案中全覆盖的要求落实排查任务，并会同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核对数据成果，如有出入应再次排查落实工作要求。

3、配合省、市、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检查验收。

4. 依据网格编号体系，建立编码体系，由街道提供电子版、纸质版排查表格及每栋房屋的电子版、纸质版照片等所需信息或文件，交由乙方构整理形成“一栋一档、一案一策”电子版档案。

第四条 技术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调查类技术规范(修订)的通知》、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9 号），完成钟楼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中房屋建筑



方不构成违约。

第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由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调整，具体实施中未能进行的项目（内容），采购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3.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采购人分三次支付供应商。

1、自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40%。

2、供应商将预期成果提交采购方后，采购方于收到成果后30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40%。

3、项目完成并经采购方验收通过后30日内，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0%。

4、采购人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名称：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乙方账号：32001628636050424700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辅助，并安排专门人员与乙方对接工作；
- 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等；
- 3. 协助乙方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其他困难；
-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
- 5.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6. 甲方有积极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的义务，验收后应出具验收合格的报告。
-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需要甲方配合的，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8.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乙方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乙方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披露。

9.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其它专业性强的操作，乙方需聘请专业施工队伍提供施工方案并报采购方同意后方可施工，所有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承担。

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过程中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数据，乙方不得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成果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第十二条 成果交付

1.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房屋建筑调查数据，涵盖空间数据、统计数据以及外业调查数据、照



片等。

2. 文字报告成果：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成果分析报告、隐患建筑清单。
3. 档案成果：“一栋一档、一案一策”电子版档案。
4. 成果交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提交。
5. 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三条 验收

1. 质量标准

- (1) 成果完整性。按照成果汇交要求进行成果提交，不应存在多余、遗漏内容。
- (2) 成果规范性。成果在目录组织和命名等方面要与汇交要求保持一致。
- (3) 成果真实性。保证调查成果数据内容客观、真实。
- (4) 成果准确性。保证调查数据成果内容准确、无误。

2. 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3. 验收程序

- 1、由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 2、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给乙方。
- 3、如果本项目需通过省级或国家级验收，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 4、由于普查工作方案调整，具体普查实施中未能进行的项目（内容），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如果乙方不能如期交付成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30%违约金。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

3.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正式催告20日内仍不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 本合同未完全履约而终止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的比例支付相应款项，甲方支付成果对价后，乙方将成果交付甲方。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疫情、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可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合同已无继续履行的必要，也可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法定税费按法律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二十一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成果及商务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2022年1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2022年1月11日

